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之及格率呈現略微往下降之趨勢，其中，技職體系學校畢業生之及格率下降趨勢較為顯著。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教育部對於部分技職體系學校教學成效不彰、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及格率低落等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核有怠失，茲將糾正事實及理由臚陳如下：

- 一、觀察近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及格率變化情形，各年度第二次考試部分，除 94 年明顯較高，達 60.10%、95 年明顯較低，僅 31.42% 之外，其餘各年度大致均能維持在 40% 左右，整體而言尚稱穩定；惟各年度第一次考試部分，自 95 年起波動幅度較大，並不穩定，並呈略微往下降之趨勢，98 至 100 年間即有 2 年低於 10%，其中 98 年第一次考試之及格率更只有 2.76%。
- 二、另觀察各校畢業生參加各年度第二次護理師高考之及格率變化發現，設有護理系、科之各校中，高教體系之學校在護理師之考照及格率上，幾乎未呈下降情形；惟部分技職體系學校(例如大仁科技大學、中臺

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生參與護理師專技高考，考取證照之人數與比例卻明顯偏低，且尚呈逐年下降趨勢。又該等技職體系學校護理系近年招生入學成績逐年下降，四技部分除出現護理類、幼保類科考生招不滿額現象外，各校為求生源數充足，亦出現擴大招收與護理相關基礎知識較不相關之美容、餐旅或商業等其他類科考生進入護理系就讀之現象。二專部分亦有類似現象，甚至有部分學校走向單獨招生之方式；而五專部分，部分學校招生成績亦明顯低落，尤其 95、96 學年，均出現錄取總分未達 60 分者，甚至有以個位數成績錄取學生之情形。

三、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權益與醫療服務品質，醫護人力固應維持穩定、平衡之供給；惟相關醫護人員之專業素質亦不容降低。目前各大專院校設有護理系、科者不在少數，每年畢業生均達萬餘人，惟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減縮，部分學校為求學生人數充足，往往於招生入學成績上未設門檻而不斷降低錄取標準，致招收未具適當能力之學生。倘後續之教學品質復未能提升，確保能將所招收之學生訓練達具基本之專業水準，其結果，多數學生於畢業後無法順利通過相關專技高考之檢定，將其所學與所用結合，並適當補充醫療市場之人力需求，亦使「教、考、用」三者未能適當相互接軌，如此所標榜之有教無類，其實是不負責任之高等教育，亦係對教育資源的虛耗與不當配置。教育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使教育資源發揮應有之成效，核有怠失。

四、又依據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Taiwan Nursing

Accreditation Council，簡稱 TNAC)針對護理科、系、所實施評鑑出具之評鑑報告，部分考照及格率低落之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定為「不通過」等級，後續針對校方所提相關改善計畫所為之追蹤輔導報告亦指出，學校未能落實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缺乏改善核心問題的實踐力和企圖心，並具體建請教育部對該校之存廢，盡速定奪。詎教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亦核有怠失之咎。

綜上所述，教育部身為各公、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未善盡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教學品質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詎該部遲未採取任何適當作為，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 祚 芊

錢林慧君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6 日